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沱牌舍得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二次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沱牌舍得
股票代码:600702
收购人一: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56号天洋运河壹号B1栋一层西区1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56号天洋运河壹号B1栋一层西区102
收购人二/一致行动人: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射洪县沱牌镇沱牌大道999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射洪县沱牌镇沱牌大道999号
2017年3月

声　明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收购人编写本报告书及其摘要。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沱牌舍得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沱牌舍得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履行过程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拟以现金认购沱牌舍得向其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使收购人持有沱牌舍得的权益合计超过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由于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拟认购的新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审议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收购人可在该事项审议通过后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收购人根据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载明的资料和信息进行本次收购。除收购人和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收购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第三方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作出的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一、天洋控股	指	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二、一致行动人、沱牌集团	指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沱牌舍得	指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02
实际控制人	指	周政先生
天洋国际	指	Sky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7,460,000股(含本数)A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收购	指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67,460,000股(含本数)A股股票。其中,收购人之天洋控股认购不超过26,980,000万股、沱牌集团认购不超过40,480,000股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摘要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差异。

第二章 收购人介绍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一为天洋控股,收购人二为沱牌集团。天洋控股持有沱牌集团70%的股权,为沱牌集团的控股股东。因此,沱牌集团为天洋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一、收购人之天洋控股的基本情况

(一)天洋控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56号天洋运河壹号B1栋一层西区102
法定代表人	杨宏光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55042166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中介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年3月14日至2076年3月13日
股东情况	周政(持股80%)、周金(持股2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56号天洋运河壹号B1栋一层西区102
联系电话	010-57851288

(二)天洋控股的股权控制关系

天洋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周政先生。周政先生的相关信息如下:

姓名	周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30219710108****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56号天洋运河壹号B2栋
联系方式	010-5785166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是,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天洋控股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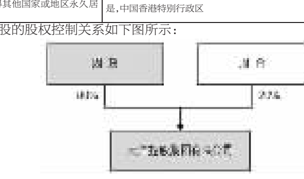

(三)天洋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1、天洋控股主要业务

天洋控股成立于2006年,现已发展成为以地产、酒业、文化、科技为主要产业的多元化控股集团。天洋凭借在地产领域的前期积累,以及在规模化运作、经营理念、运营团队和企业实力等方面的突出优势,不断向酒业、文化、科技等领域拓展延伸。

2、天洋控股参股、控股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洋控股参股、控股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洋置地有限公司	60,000.00	70.00	商品房开发、销售;房屋租赁
2	北京天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1,000.00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
3	乐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99.00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4	北京天洋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5	深圳天洋互联网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
6	沱牌集团	23,224.00	70.00	白酒制造
7	梦东方文化娱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项目投资
8	天洋电器有限公司	10,822.00	91.81	家用电器的销售与维修

其中,天洋控股通过沱牌集团参股、控股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四川沱牌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水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及维护
2	四川梦东方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文化项目投资
3	四川省射洪县糖酒公司	1,000.00	100.00	食糖、酒类、商品批发、零售
4	四川绵阳西蜀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包装制品制造、销售
5	四川射洪太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51.00	证券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6	四川天华包装有限公司	1,600.00	40.00	包装类纸品等产品生产
7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258.1609	12.39	商业银行业务
8	四川钱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186.42	12.42	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等

其中,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银行性质的金融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和平东路51号
法定代表人	刘彦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300,258.160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673528758Q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放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经营期限	2008年1月9日至2999年12月31日

3、天洋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天洋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政先生。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天洋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外,周政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洋国际	HKD 30,000.00	69.75	护老服务、分销医疗设备、投资金融工具及物业发展
2	秦皇岛天洋电器有限公司	2,689.72	80.00	五金交电、通讯器材、照相器材等销售
3	秦皇岛天洋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600.00	90.00	服装、鞋帽、五金产品、通信终端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日用品、文具用品、等的零售批发
4	China Minerals Mining Corporation	–	44.22	矿山勘探与开发

(四)天洋控股2013年-2015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天洋控股2013年-2015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07,866.88	1,054,372.81	888,099.48
所有者权益	421,749.23	300,291.69	164,94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214.94	32,181.43	32,346.16
资产负债率	67.75%	71.52%	81.4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37,088.18	458,976.39	236,213.47
净利润	122,762.19	133,972.53	70,38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3,032.94	127,588.37	46,533.44
净资产收益率	29.11%	44.61%	42.67%

注:1、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

2、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天洋控股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天洋控股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六)天洋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洋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杨宏光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肖柯忠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天洋控股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天洋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洋控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洋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政先生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及代码	上市地	持股比例
1	天洋国际	0593.HK	香港	69.75%
2	China Minerals Mining Corporation	TSX.V:CMV	加拿大	44.22%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通过沱牌集团持有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2.39%的股权外,天洋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政先生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5%以上的股权的情况。

二、收购人之沱牌集团的基本情况

(一)沱牌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射洪县沱牌镇沱牌大道999号
法定代表人	周政
成立日期	1995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23,22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22206360562E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制造、销售:酒类、饮料及包装物,生物制品(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玻瓶,生物肥料;批发、零售: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出口本企业资产的各类酒、饮料、玻璃制品;进口本企业所需要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表、仪器及零件;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5年5月24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天洋控股(持股70%)、射洪县人民政府(持股30%)
通讯地址	四川省射洪县沱牌镇沱牌大道999号
联系电话	0825-6766352

(二)沱牌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

沱牌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天洋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政先生。沱牌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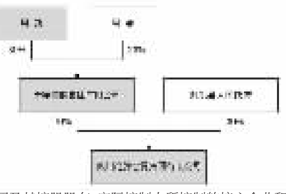

(三)沱牌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1、沱牌集团主要业务及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沱牌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四川沱牌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水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及维护
2	四川梦东方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文化项目投资

2、沱牌集团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下属企业情况

沱牌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天洋控股,天洋控股的主要业务及下属企业情况,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二章 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之天洋控股的基本情况"之"(三)天洋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3、沱牌集团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业务及下属企业情况

沱牌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政先生,周政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二章 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之天洋控股的基本情况"之"(三)天洋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四)沱牌集团2013年-2015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沱牌集团2013年-2015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7,414.98	508,876.00	468,423.30
所有者权益	214,758.79	213,588.04	210,70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003.21	52,656.84	50,0645.59
资产负债率	60.04%	58.03%	55.02%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74,259.00	186,260.59	185,592.19
净利润	2,045.26	7,923.15	13,80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67.67	6,681.56	12,682.27
净资产收益率	0.95%	3.71%	6.55%

注:1、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

2、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沱牌集团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沱牌集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六)沱牌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沱牌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周政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
刘力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
陈亮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覃建中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杨蕾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谢作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徐宗美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高海军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高彦龄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杜德军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朱应才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沱牌集团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沱牌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沱牌集团、天洋控股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沱牌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周政先生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二章 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之天洋控股的基本情况"之"(七)天洋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沱牌集团持有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2.39%的股权,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二章 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之天洋控股的基本情况"之"(三)天洋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沱牌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5%以上的股权的情况。

第三章 收购目的与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由于长期以来的经济快速发展,我国居民的财富快速积累,消费水平进一步升级,从应付生活转变为经营生活、享受生活,从传统的生存型、物质型消费逐渐转变为发展型、服务型等新型消费,娱乐、通信、教育、医疗保健、旅游等领域的消费出现爆发式增长,白酒行业也出现了回暖迹象,白酒消费呈现出向主流品牌主力产品集中的趋势,从品质和数量两方面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出了新的挑战。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沱牌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收购人天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沱牌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发展的坚定支持,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在酿酒配套工程技术改造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沱牌舍得酒文化体验中心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同时,收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有所提升,可使上市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股东结构更加稳固、合理,经营决策更加稳健、高效,有助于市场竞争力和股东回报的稳步提高。

二、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的权益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增持上市公司权益或处置已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计划(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及其他合法原因导致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除外)。

收购人承诺,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三、本次收购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审批和内部决策程序

1、收购人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7年1月,天洋控股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决议、同意子公司沱牌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决议、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决议;

(2)2017年1月,沱牌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决议、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决议。

(3)2017年3月,天洋控股、沱牌集团分别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

4、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程序。

第四章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情况

2015年11月2日,天洋控股与射洪县人民政府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天洋控股拟通过协议受让射洪县人民政府持有的沱牌集团38.78%的股权,并增资2,784,524,400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11,844万元。该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洋控股持有沱牌集团70%的股权,并通过沱牌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9.85%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沱牌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周政先生,上市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公告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权过户、增资手续已于2016年7月5日办理完毕,上市公司于2016年7月6日公告了上述事宜的具体进展情况。

本次收购前,沱牌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9.85%的股份,天洋控股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收购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85%的股份。

2017年1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天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沱牌集团分别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2017年3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天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沱牌集团分别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67,460,000股(含67,460,000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其中沱牌集团计划以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40,480,000股,天洋控股计划以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26,980,000股。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1.54%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的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行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天洋控股	–	–	26,980,000	26,980,000	6.67%
沱牌集团	100,695,768	29.85%	40,480,000	141,175,768	34.88%
其他A股股东	236,604,232	70.15%	–	236,604,232	58.46%
股份总数	337,300,000	100.00%	67,460,000	404,760,000	100.00%

注:本次发行后的权益情况系根据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

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甲方: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

签订时间:2017年1月20日

2、《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

签订时间:2017年3月1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底价,具体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期,由甲方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在核准有效期内,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2、乙方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6,74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3,940万元。沱牌集团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048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110,375万元;天洋控股拟认购数量不超过2,698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73,565万元。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总额将进行调整(不高于甲方调整后股份总数的20%),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不足1股的部分,乙方自愿放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各发行对象最终认购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票数量同比例调整(不足1股的部分,乙方自愿放弃)。

(三)认购款支付和股份登记

1、乙方不可撤销的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甲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在乙方按前款规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乙方认购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3、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其认购金额的3%作为保证金。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前述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乙方支付上述保证金后,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未生效、无法履行或乙方单方面终止履行本协议,则甲方不向乙方退还保证金;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审批或发行未成功的,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甲方应将上述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四)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五)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作出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乙方认购金额的5%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因乙方认购资金无法按时到位或乙方其他原因造成本协议实际无法履行,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其认购金额的5%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甲方违约,由此,双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4、发生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保证金可以抵作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向甲方支付;如果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仍然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5、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形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预见或虽能预见但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或不可克服的,导致该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令或行为、动乱、战争、敌对行动、火灾、水灾、地震、风暴、海啸或其他自然灾害,但不包括证券市场的波动。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甲方董事会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七)协议的终止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前,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后12个月内,本协议规定的协议生效条件仍未得到全部满足,本协议将在12个月期满后自动终止,除非各方协议一致并以书面方式同意延长;

(2)各方以书面方式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3)在甲方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后,不论口头或书面,中国证监会明确给予不予核准的答复。

2、如果本协议根据本协议关于协议终止条款的规定被终止,则本协议应立即失效,但(1)本协议关于违约责任条款、保密条款、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协议终止条款的规定除外;并且(2)本协议的终止及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免除任何一方在终止之前因违反本协议所应承担的责任。

三、本次收购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披露的内容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行使达成的其他约定或安排。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其中不适用的且另行说明的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收购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杨宏光

年　月　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　政

收购人: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宏光
收购人: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　政
年　月　日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博士眼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1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4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股数为1,3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60.6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发行数量减去网下初始发行量,即84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9.39%。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3元/股。

博士眼镜于2017年3月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博士眼镜"股票84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3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3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3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130,99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6,891,353,500股,配号总数为153,782,70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378270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99.56846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3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51068542%,有效申购倍数为3,982.9760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17年3月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7年3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3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机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6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9.51元/股。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2,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0%。

克来机电于2017年3月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克来机电"A股股票2,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429,16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9,113,062,000股,配号总数为129,113,06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100,000,000,000,截止号码为100,129,113,061。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49030%。

二、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7年3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17年3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3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9.51元/股。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17年3月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3月6日(T+2日)公告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3日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4,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2,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7年3月6日(周一)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pak.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17-010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年度报告摘要》于2017年3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3日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7(012)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7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3日